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同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投资估算金额 49,989.73 万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10 号）。

二、签署方介绍

二连浩特位于自治区正北部，北与蒙古国口岸城市扎门乌德隔界相望，两市相距 4.5 公里，东临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西、南与苏尼特右旗毗邻。距锡林浩特市 360 公里、呼和浩特市 390 公里、北京 690 公里，是距首都北京最近的边境陆路口岸。是我国对蒙开放的最大陆路口岸，是国家和自治区向北开放的前沿和窗口，是最捷近欧亚大陆桥的“桥头堡”。

二连浩特辖区面积 4015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 27 平方公里。

下辖一个苏木（5个嘎查）、8个社区。全市总人口约10万人，户籍人口3.1万人。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101万元，同比增加6,078万元、增长11.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4,987万元，同比增加30,174万元。（以上信息来源：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elht.gov.cn/>）

公司与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年至2016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二连浩特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发生过类似业务，累计确认收入755.81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2、合作期限：20年（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

3、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六个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疏港公路种植工程、滴管工程、骑行线工程、变配电工程电力输送及变配电工程、智能管理系统、安防及监控系统。

（二）经营权

1、甲方授权项目公司在 PPP 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同时有获得相应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2、项目公司应在 PPP 合作期内自行承担归项目公司负责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授权范围内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PPP 合作期届满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3、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合同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项目公司经营权发生变化并受损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4、项目公司的经营权在整个 PPP 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5、未经市政府及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条款项下约定的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三）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1、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的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融资质押等担保，项目公司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2、项目公司不得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在项目 PPP 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一般义务

（1）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2）保持经营权的有效性；

（3）提供建设用地甲方应确保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等。

2、甲方的基本权利

（1）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2）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合同，设计文件、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的相关文件与合同，建设进度报告，财务支付文件及管理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

除或减轻项目公司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如发现存在项目公司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3) 对项目公司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项目公司限期予以纠正等。

3、项目公司的一般义务

(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

(2) 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3) 项目公司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等。

4、项目公司的基本权利

(1) 享有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2) 在 PPP 合作期内可无偿使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不包括项目临时性用地）；

(3)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等。

(五) 项目融资

1、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动态总投资的 20%，即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10768.64 万元，剩余部分约 43015.01 万元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项目的建设将按照二连浩特市园林局的建设规划及具体安排分步实施，项目投资额依据建设规划进行估算，最终投资额以经审计的竣工验收决算报告所载数额为准。

2、根据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因项目规模或贷款条件调整导致需要追加项目资本金的，甲方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照股权比例追加项目资本金，追加项目资本金后，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

机制保持不变。

（六）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1、为保障本项目融资，甲方应负责协调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市财政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在项目进入运营期的上一年份，将申报可行性缺口补助所需的资料报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列入财政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

2、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但甲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融资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作出任何担保。

（七）运营

项目公司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向甲方确认工程完工，并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建议运营的日期；运营日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准。

1、自项目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项目公司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可行性缺口补助。

2、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八）项目移交

1、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范围内的工程状态和项目设施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2、本项目 PPP 合作期届满前的十二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项目公司各派三人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立。

3、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九）支付程序及方式

1、进入运营期后，财政部门根据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报的相关参数及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计算每半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

2、如本项目已经完成审计，则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中的建设总投资以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建设总投资为准；如本项目审计工作未完成，则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中的建设总投资暂以政府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为准，本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已经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经审计部门审计的建设总投资据实调整，在下次付费时多退少补。

3、项目运营期内，每半年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申请单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付费申请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支付给项目公司。

4、甲方有权要求财政部门在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从中扣除项目公司因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有关费用、违约金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49,989.7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17.47%，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二连浩特市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生态环境治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